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身分揭露義務說明與違反裁罰

### 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身分揭露義務說明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同法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補助對象依前揭規定於事前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填寫「事前揭露表」（附件 9）連同申請文件送審。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 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違反之裁罰

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